

上杭县财政局文件

杭财绩〔2025〕14号

关于印发《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推动政府绩效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44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绩〔2021〕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对你部门2024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印发你部门，请针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于2026年1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反馈至我局归口业务股室及绩效管

理股。今后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上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县审计局。

上杭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